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現金分期可享 HK\$100 現金回贈 (「優惠」) 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在申請本優惠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

1. 本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優惠內容

2. 合資格持卡人在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獲批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且提取金額達 HK\$50,000 或以上，可享 HK\$100 現金回贈(「回贈」)。

合資格準則及一般條款

3. 優惠只適用於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個人信用卡及聯營卡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但不包括銀幣雙幣鑽石信用卡人民幣賬戶、附屬卡、商務信用卡及公司信用卡之持卡人。
4. 合資格持卡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享有優惠：
 - a. 於推廣期內提出「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申請並獲本行批核，且提取金額不少於 HK\$50,000；及
 - b. 於回贈存入時，其信用卡賬戶仍須保持有效、信用狀況良好，且未被取消或終止。
5. 回贈將於本行第七期每月分期付款金額記賬入信用卡賬戶後起計兩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持卡人之所屬信用卡賬戶。
6. 如合資格持卡人在回贈存入前提早清還提取金額或取消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則不會獲得任何回贈；如在回贈存入後提早清還提取金額或取消該計劃，本行有絕對權利於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合資格持卡人信用卡賬戶中扣回相同回贈之金額。
7. 本行有全權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申請，或決定最終批核提取分期金額、每月手續費及還款分期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8. 除非獲得本行事先同意，否則現金分期不適用於信用卡迎新禮遇的合資格簽賬。

9.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10. 回贈不可轉讓及不能兌換現金。
11.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以及本行不時提供之其他適用推廣條款均適用。

管轄法律及版本

12.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解釋。
13. 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